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